修水县2022年城区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选调公告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2022年暑期通过公开考试的方式面向全县农村学校公开选调180名教师到城区初中（84名）、小学（93名）、城区公办幼儿园（3名）任教。现将公开选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及名额

1．城区初中岗位（84名）：语文13名、数学17名、英语11名、物理4名、道法9名、音乐1名、美术1名、历史6名、体育6名、生物6名、地理6名、化学3名、心理健康1名。

2．城区小学岗位（93名）：语文25名、数学21名、英语10名、体育11名、音乐8名、美术5名、道法6名、科学5名、信息技术2名。

3. 城区幼儿园岗位（3名）：幼儿园教师3名。

二、选调对象及条件

**（一）对象**

在我县农村中小学校（公办园）工作满五年且已取得相应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城区小学：在本县农村学校正式工作满五年（2017年9月1日及以前正式参加工作）及以上且在现工作乡镇满2年及以上，现编制在小学（含任教小学学科的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编制教师），年龄在45周岁以内（1977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小学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报考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岗位的，须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相同，报考其他学科须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或现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相同。

3．城区初中：在本县农村学校正式工作满五年（2017年9月1日及以前正式参加工作）及以上且在现工作乡镇满2年及以上，现编制在中学（含县五中初中编制教师和任教初中学科的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编制教师），年龄在45周岁以内（1977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全日制师范类大专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初中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相同。

4．城区公办幼儿园：在本县农村公办幼儿园正式工作满五年（2017年9月1日及以前正式参加工作）及以上且在现工作乡镇公办幼儿园满2年以上，年龄在40周岁以内（1982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5．由特岗教师及“三支一扶”支教人员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其服务期计算为正式工作年限。

**（三）限制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2022年农村中小学教师进城选调报名考试）**

1．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规定年限或正在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近五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

3．本年度病假、事假累计60天及以上的（经教育体育局审批同意的法定产假或经教育、人社部门按程序批准的病假除外）；

4．本学年度未满本校平均工作量的；

5．未经批准在本系统之间借用的；

6．现借用在外系统工作的；

7．当年参加全省教师统一招聘且已列入教师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名单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选调的其他人员。

三、报名程序和材料要求

**㈠采取由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报名表一份（见附件1）：在修水县教育体育局网站下载，由本人填写〔只填报学校层次(初中、小学或幼儿园)及学科，不填报具体学校〕。报名表先交所在学校初审，主要从报考资格、工作年限等方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校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再交教师进城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修水二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现场审核。

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带有二维码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及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证明材料：由本人所在学校出具思想工作表现鉴定材料、在本县农村学校正式参加教育工作时间证明材料（见附件2）、近五年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证明材料。

**㈡报名时间和地点：**

**现场报名时间**：2022年8 月6日（星期六）

上午：8:30—12:00     下午：2:30—6:00

2022年8月7日（星期 日）

上午：8:30—12:00

下午：2:00-4:00（2022年农村定向师范毕业生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地点：**修水二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㈢报名程序：**

1．资格审查：由本人提供上述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选调资格。

2．报名登记：资格审查合格后再进行报名登记。

3．现场采集指纹及照片。

四、考试形式、内容及时间

**㈠考试形式：**采取笔试闭卷形式（英语不考听力）。

**㈡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教育方针政策、学科课程标准、学科专业知识，卷面总分100分。报考初中岗位的，教育政策法律、学科课程标准等约占30分，初中专业知识约占70分；报考小学岗位的，教育政策法律、学科课程标准等约占30分，小学专业知识约占70分；报考幼儿园岗位的，教育政策法律、学科课程标准等约占30分，幼儿园专业知识约占70分。

**㈢考试时间：2022年8**月13日（星期六）（请审查合格的报名对象凭身份证于8月12日到教体局人事股【良塘市民服务中心456室】领取准考证）。

**㈣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五、特殊加分

㈠在我县现任教乡镇村级小学（幼儿园）或现仍在复原中小学（幼儿园）、余塅中小学（幼儿园）、布甲中小学（幼儿园）工作满5年加2分，从第6年起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5分封顶。

㈡在我县现任教乡镇小学（幼儿园）连续担任村小校长（负责人）或村级幼儿园园长（负责人）或中学连续担任班主任满3年加2分，从第4年起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5分封顶。

㈢在我县现任教乡镇小学（幼儿园）连续担任班主任满3年加1分，从第4年起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5分封顶。

㈣以上三项只取得分最高项计分，不累计计分。

(五)此项特殊加分在笔试前公示。

六、公示制度与选调原则

**㈠实行公示制度：**参加选调人员名单及考试成绩在修水教育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期间被举报有违反选调规定且经查属实的，取消被举报对象选调资格。由此造成的空缺不递补。凡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经查实的3年内（2023-2025年）不准参加进城选调考试。

**㈡选调原则：**

1．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特殊加分两项组成。选岗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选择城区学校工作岗位。按各学科选调名额按1∶1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选调人员，若总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现象，则教龄长者优先；若总成绩、教龄均相同，则年龄长者优先。选岗时间另行通知。

2．所有选调进城后的教师五年内不得申请本县城区学校之间的调动。

3．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已入闱者若放弃本次选聘岗位的，空缺岗位不予递补，放弃者3年内（2023-2025年）不得参加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及其他选调考试。

4．报考人员须书面承诺同意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拟调入单位空岗情况重新聘任新的专业技术职务。

七、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须佩戴好一次性医用口罩，凭身份证、准考证排队进行扫码测体温，体温正常的（<37. 3℃)，且“赣通码”“行程码”显示为绿码的，方可由指定路线进入考场区域。等候时，要求每位人员保持间隔为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2.按照防疫工作有关要求，考生须做好自我排查，具体疫情防控要求按《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执行。

3.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提前7天入修，有本土病例及低风险地区人员提前3天入修，完成医学观察及健康监测方可参加现场报名。凡现场报名有瞒报行程的将取消报名资格并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八、其他

1．选岗时间将在修水教育体育局网站另行通知。

2．选调工作由修水县教师进城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确保选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3．修水县2022届农村定向师范毕业生选岗考试与本次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同步进行。选岗分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选择工作岗位。若笔试成绩相同，则年龄长者优先。

4.本公告解释权归县教育体育局。

5．咨询、举报电话：

修水县教育体育局：0792-7264533

修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92-7808691

附件1：修水县2022年城区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师选调报名表

附件2：同意报考证明

附件3：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

附件4：2022年修水县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修水县教师进城选调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28日

附件1

**修水县2022年城区学校选调教师报名表**

报考层次： 报考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  片 | |
| 任教学校 |  | | 现任教学科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教师资格证号码 | | | | |  |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已聘职称 | |  | | | | | 教师证学科 | | |  |
| 任教经历 | 起止时间 | | 任教学校 | | | | | | |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同意选调进城后5年内不调动工作单位；同意按调入单位空岗情况重新聘任新的专业技术职务；同意以普通教师身份调入县城学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现任教  学校  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本表所填“任教经历”及其它内容属实，符合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意该同志报考。如有不实，本人意愿接受组织处理。  单位盖公章：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签名 | | | |  | | |

附件2

同意报考证明

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兹有我校教师 身份证号为， 。于 年 月 正式参加工作。已在我县农村中小学累计工作 年，且在我校工作已满 年，现任教 年级 学科。

特此证明。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 号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第九版）的通知

附件4

**2022年修水县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做好2022年修水县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工作，现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考生应主动了解和遵守当前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加强防疫知识学习，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二、请考生务必在考前或入修前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和“赣服通”平台申领“赣通码”，来（返）修考生应提前填报“赣通码”内入修（返乡）登记信息。所有考生均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填写《2022年修水县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承诺书》并签名，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及以上防护等级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

　三、境外、省外来（返）修的考生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行程。境外考生应至少提前10天抵达境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提前7天入修，有本土病例及低风险地区人员提前3天入修；省外考生密切关注居住地及九江市修水县疫情防控政策，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入修时间。

四、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加选调考试：

1.不能提供“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的；

2.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3.未完整填写或无本人签名的《2022年修水县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承诺书》的；

4.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的；

5.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6.近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内的低风险区旅居史，且返修后未完成“3天2检”的；

7.健康码为红码的;

8.健康码黄码、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者其他情形，经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综合研判不宜参加选调考试的。

五、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旅居史、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选调考试，造成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在选调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更新，实时对选调考试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江西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

修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修水县教育体育局

修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修水县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准考证号 |  |
|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2022年修水县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中防疫要求，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做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属于《2022年修水县中小学教师选调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中明确不允许参加考试的人群。  （二）本人在考前坚持自我监测健康状况，保证体温＜37.3℃，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三）本人在入场时严格使用本人自身健康码、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信息，所有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无误信息。  （四）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本人将配合评估和防疫处置。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  （五）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规定要求。  （六）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漏报、错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 | | |
|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请勿潦草） | | | |

注：考生在考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填写、签名的《承诺书》进入考试考点，交于监考人员，由监考人员交考务办，承诺日期填写考试当天日期。